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 项目



甲方：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社旗县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社旗县城区青石板路面维修、雨水及污水管道维修管护、各类管线常态化管理、人行道各类砖面修缮、道路道牙更换修复、多类型检查井维保、城市家具管护、景观亮化工程运维、农贸市场设施维护、赵河公园全域设施养护、城区各大广场日常维修、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更新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车位规整施划、道路隔离护栏维保、城区内河清淤疏浚、城区宣传栏维护、古城墙日常管护、景观灯常态化检修等。

二、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实行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签订方式：1. 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考

核；考核合格，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已落实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项目总采购周期就此终止，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累计服务总周期（含本合同及后续续签的年度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满3年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不得继续续签。

二、付款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服务合同，本合同项下价款于本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本合同对应年度价款。

2. 若考核合格并续签下一年度，下一年度价款在该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若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则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价款。

3. 实际付款时间以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需要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4991662.00 元

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注：本合同价为一年服务费用）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2. 乙方应遵守工程拆除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为转账，付款时间以县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 月 20 日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0